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豫1602破7号之三

本院受理曾玲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富源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在本院宣告其破产前，经审查发现其不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1月24日裁定驳回曾玲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富源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